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办发〔2021〕51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举办2020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韩城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科技厅将开展2020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 时间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时长为 2-5 分钟。

(二) 内容要求

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宣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相关知识与方法；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 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3. 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4. 作品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5.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6.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三) 形式、格式要求

1. 可通过 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
2. 格式须为 MP4 格式，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200 兆之间，最好为高清视频。

二、推荐方式

(一) 单位推荐

全省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本单位科技、科普工作者创作的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参与评选活动，每个单位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5 部。

推荐请将作品视频文件、《2020 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推荐表》纸质版（签字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件提交至邮箱 370191806@qq.com；推荐表纸质版原件寄送至指定地址。

(二) 注意事项

1. 作品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2. 推荐作品由第一作者签名提交，限 1 部；多个单位共同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由第一制作单位盖章提交，限 1 部；
3. 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

三、评选办法

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审，确定陕西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名单，颁发证书并在省级宣传平台进行发布推广。

省科技厅将择优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

赛。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宣传教育与统战处

联系电话：029-87294156 87292666

陕西省科技交流中心国内交流部

联系人：宋华 刘森

联系电话：029-85551602 邮箱：370191806@qq.com

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99 号，陕西省科技交流
中心，邮编：710054

附件：2020 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附件

2020 年度陕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类别 | | 播出时间 | |
| 主创人员(或单位) | | | |
| 播出平台及网址 | |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内容简介 | (100 字以内) | | |
| 主要创新点 | (100 字以内) | | |
| 传播效果 (如点击量等) | (100 字以内) | | |
| 作者承诺 | 本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同意主办方拥有本作品的播放权。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 将由个人承担后果。 | | |
| 单位推荐 | 第一作者(签字): 2021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 | |

注: 签字需手写